



[宋] 呂祖謙 編纂

十七史詳節

第三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黃靈庚 主編

〔宋〕呂祖謙 編纂

十七史詳節

第三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PDG

東萊先生東漢書詳節卷之四

志

郡國志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記天下郡縣本末，及山川奇異，風俗所由，至矣。今但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，及《春秋》、三史會同征伐地名，以爲《郡國志》。凡《前志》有縣名，今所不載者，皆世祖所并省也。前無今有者，後所置也。凡縣名先書者，郡所治也。黃帝受命，始作舟車，以濟不通。乃推分星次，以定律度。自斗十一二度至婺女七度，一名須女，曰星紀之次，於辰在丑，謂之赤奮若，於律爲黃鍾，斗建在子，今吳、越分野。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，曰玄枵之次，一名天黿，於辰在子，謂之困敦，於律爲大呂，斗建在丑，今齊分野。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，曰豕韋之次，一名娵訾，於辰在亥，謂之大淵獻，於律爲太簇，斗建在寅，今衛分野。自奎五度至胃六度，曰降婁之次，於辰在戌，謂之闔茂，於律爲夾鍾，斗建在卯，今魯分野。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，曰大梁之次，於辰在酉，謂之作噩，於律爲姑洗，斗建在辰，今趙三分野。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，曰實沈之次，於辰在申，謂之涿三灘，於律爲中呂，斗建在巳，今晉、魏分野。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，曰鶉首之

次，於辰在未，謂之叶洽，於律爲蕤賓，斗建在午，今秦分野。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，曰鶉火之次，於辰在午，謂之敦^四，一名大律，於律爲林鍾，斗建在未，今周分野。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，曰鶉尾之次，於辰在巳，謂之大荒落，於律爲夷則，斗建在申，今楚分野。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，曰壽星之次，於辰在辰，謂之執徐，於律爲南呂，斗建在酉，今韓分野。自氐五度至尾九度，曰大火之次，於辰在卯，謂之單閼，於律爲無射，斗建在戌，今宋分野。自尾十度至斗十度百三十五分而終，曰析^五木之次，於辰在寅，謂之攝提格，^六於律爲應鍾，斗建在亥，今燕分野。凡天有十二次，日月之所躔也；地有十二分，王侯之所國也。故四方方七宿，四七二十八宿，合一百八十二星。東方蒼龍三十二星，七十五度；北方玄武三十五星，九十八度四分之度之一；西方白虎五十一星，八十度；南方朱雀六十四星，百一十二度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度之一。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，分爲十二次，一次三十度三十分度之十四，各以附其七宿間。距周天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一里。《山海經》稱禹使大章步自東極，至於西垂^七，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步。又使豎^八亥步南極，北盡於北垂^九，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。四海之內，則東西二萬八千里，南北二萬六千里，出水者八千里，受水者八千里，名山五千三百五十，經六萬四千五十六里。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，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。以供財^{一〇}用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承秦三十六郡，縣邑數百，後稍分析。至於孝平，凡郡、國百三，縣、邑、道、侯國千五百八十七。世祖中興，以官多役煩，乃命并合，省郡、國十，縣、邑、道、侯國四百餘所。至明帝置郡一，章帝置郡、國二，和帝置三，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，又所省縣漸復分置，至於孝順，凡郡、國百五，縣、邑、道、侯國千一百八十，民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，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二十。

贊曰：衆安后載，政治區分；侯罷守列，民無常君。稱號遷隔，封割糾紛；略存減益，多證前聞。

百官志

漢之初興，法度草創，略依秦制，後嗣因循。至景帝，感吳、楚之難，始抑損諸侯王。及至武帝，多所改作，然而奢廣，民用匱乏。世祖中興，務從節約，并官省職，費減億計，所以補復殘缺，及身未改，而四海從風，中國安樂者也。新汲令王隆作《漢官篇》，諸文倜儻，較略不究。唯班固著《百官公卿表》，記漢承秦置官本末，訖於王莽，差有條貫；然皆孝武奢廣之事，又職分未悉。世祖節約之制，宜爲常憲，故依其官簿，粗注職分，以爲《百官志》。

太傅，上公一人。掌以善導，無常職。世祖以卓茂爲太傅，薨，因省。其後每帝初即位，輒置太傅錄尚書事，薨，輒省。

太尉，公一人。掌四方兵事功課，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世祖即位，爲太尉司馬。建武二十七年，改爲太尉。長史一人，如周小宰。署諸曹事。掾史屬二十四人。西曹主府史署用。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。戶曹主民戶、祠祀、農桑。奏曹主奏議事。辭曹主辭訟事。法曹主郵驛科程事。尉曹主卒徒轉運事。賊曹主盜賊事。決曹主罪法事。兵曹主兵事。金曹主貨幣、鹽、鐵事。倉曹主倉穀事。黃閣主簿錄省衆事。

司徒，公一人。掌人民事。凡教民孝悌、遜順、謙儉，養生送死之事，則議其制，建其度。凡四方民事功課，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省牲視濯。世祖即位，爲大司徒，建武二

十七年，去「大」。長史一人，掾屬三十一人。

司空，公一人。掌水土事。凡營城起邑、浚溝洫、修墳防之事。凡四方水土功課，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掃除樂器。世祖即位，爲大司空。二十七年，去「大」。長史一人，掾屬二十九人。

將軍，不常置。掌征伐背叛。比公者四：第一大將軍，次驃騎將軍，次車騎將軍，次衛將軍。又有前、後、左、右將軍。漢興，置大將軍、驃騎，位次丞相，車騎、衛將軍、左、右、前、後，皆金紫，位次上卿。雜號衆多，皆主征伐，事訖皆罷。大將軍二三長史、司馬皆一人，職參謀議。掾屬二十九人。其領軍皆有部曲。太常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如大樂正。掌禮儀祭祀。每祭祀，先奏其禮儀；及行事，常贊天子。每選試博士，奏其能否。大射、養老，亦如之。丞二三一人，比千石。

太史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天時、星曆。凡國祭祀、喪、娶之事，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。凡國有瑞應、災異，掌記之。

博士祭酒一人。官名祭酒，皆一位之元長者也。舊說以爲示有先。博士十四人，比六百石。《易》四，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。《尚書》三，歐陽、大小夏侯氏。《詩》三，魯、齊、韓氏。《禮》二，大小戴氏。《春秋》二，《公羊》嚴、顏氏。

太祝令一人，六百石。凡國祭祀，掌讀祝，及迎送神。
太宰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宰工鼎俎饌具之物。

太子樂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伎樂。凡國祭祀，請奏樂，及大饗用樂，掌其陳序。如古大胥。

右屬太常。中興省前凡十官。案《前書》，十官者，太宰、均官、都水、雍太祝、五時各一尉。

光祿勳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宿衛宮殿門戶，典謁署郎更直執戟，宿衛門戶，考其德行而進退之。勳猶聞也，主殿宮門戶之職。丞一人，比千石。

五官中郎將一人，比二千石。主五官郎。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，宿衛諸殿門。

虎賁中郎將，比二千石。主虎賁宿衛。武帝置期門，平帝更名虎賁。舊作「虎奔」，言如虎之奔也。虎賁中郎，比六百石。虎賁侍郎，比四百石。虎賁郎中，比三百石。節從虎賁，比二百石。久者轉遷，才能差高至中郎。

羽林中郎將，比二千石。主羽林郎。羽林郎，比三百石。掌宿衛侍從。常選漢陽、隴西、安定、北地、上郡、西河凡六郡良家補。本武帝以便馬從獵，還宿殿陛巖下室中，故號巖郎。

羽林左監，六百石。主羽林左騎。右監，六百石。主羽林右騎。

奉車都尉，比二千石。掌御乘輿車。

駙馬都尉，比二千石。掌駙馬。騎〔二四〕都尉，比二千石。監羽林騎。

光祿大夫，比二千石。凡大夫、議郎皆掌顧問應對，無常事。

謁者僕射一人，比二千石。爲謁者臺率。天子出，奉引。古重習武，有主射以督錄之，故曰僕射。

右屬光祿勳。中興省車、戶、騎凡三將。主車曰車郎，戶衛曰戶郎。

衛尉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宮門衛士，宮中徼循〔一五〕事。丞一人，比千石。

公車司馬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宮南闕門，凡吏民上章，四方貢獻，及徵詣公車者。

南宮衛士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南宮衛士。

北宮衛士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北宮衛士。

左右都候各一人，六百石。主劍戟士，及天子有所收考。

宮掖門，每門司馬一人，比千石。南宮南屯司馬，主平城門；蒼龍司馬，主東門；玄武司馬，

主玄武門；北屯司馬，主北門；北宮朱爵司馬，主南掖門；東明司馬，主東門；朔平司馬，主

北門：凡七。

右屬衛尉。中興省旅賁令，衛士一人丞。《漢官目》〔六〕錄曰：「右三卿，太尉所部。」

太僕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車馬。天子每出，奏駕上鹵簿用；大駕則執馭。丞一人，比

千石。

考工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。

車〔一七〕府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乘輿諸車。

未央廄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乘輿及廄中諸馬。

右屬太僕。中興省前六廐，及牧師苑養馬分在河西六郡者^{〔一八〕}。

廷尉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平獄，奏當所應。凡郡國讞疑罪，皆處當以報。正、左監各一人。左平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平決詔獄。

右屬廷尉。武帝以下，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。世祖中興皆省，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。

大鴻臚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。其郊廟行禮，贊道，請行事。諸王入朝，當郊迎，典其禮儀。及郡國上計。皇子拜王，贊授印綬。丞一人，比千石。

治禮郎四十七人。主齋祠饋贊。

右屬大鴻臚。中興省前典屬國，及驛官、別火二令、丞。《漢儀注》：「別火，獄令官，主治改火事。」

宗正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，及諸宗室親屬名籍。丞一人，比千石。諸公主，每主^{〔一九〕}家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丞一人，三百石。其餘屬吏增減無常。

右屬宗正。中興省前都司空令、丞。主罪人。

大司農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。邊郡諸官請調度者，皆爲報給，損多益寡，取相給足。丞一人，比千石。

太倉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受郡國傳漕穀。

平準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知物賈，主染練，作采色。

導官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春御米，及作乾糲。導，擇。丞一人。

右屬大司農。郡國鹽、鐵官，本屬司農，中興皆屬郡縣。餘均輸等皆省。

少府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中_中服御諸物，衣服寶貨珍膳之屬。丞一人，比千石。

太醫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諸醫。藥丞、方丞各一人。

太官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御飲食。左丞主飲食。甘丞主膳具。湯丞主酒。果丞主果。

上林苑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苑中禽獸。

侍中，比二千石。掌侍左右，贊導衆事，顧問應對。法駕出，則多識者一人參乘。

中常侍，千石。宦者，無員。後增秩比二千石。掌侍左右，從入內宮，贊導內衆事，顧問應對

給事。

黃門侍郎。

小黃門，六百石。掌侍左右，受尚書事。

黃門令一人，六百石。宦者。主省中諸宦者。

中黃門冗從僕射一人，六百石。主中黃門冗從。居則宿衛，直守門戶；出則騎從，夾乘輿車。

掖庭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後宮貴人采女事。

祠祀令一人，六百石。典中諸小祠祀。

鈎盾令一人，六百石。典諸近池苑囿遊觀之處。

中藏府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。

尚方令一人，六百石。掌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。

尚書令一人，千石。承秦所置。武帝用宦者，更爲中書謁者令。成帝用士人，復故掌。

尚書僕射一人，六百石。

尚書六人，六百石。成帝初置尚書四人，分爲四曹：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；二千石曹尚書

主郡國二千石事；民曹尚書主凡吏上書事；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。世祖分二千石曹，又分客

曹爲南主客曹、北主客曹，凡六曹。左右丞各一人，四百石。掌錄文書期會。

符節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符節事。凡遣使掌授節。尚符璽郎中四人。主璽及虎符、竹符之半者。

御史中丞一人，千石。在殿中，密舉非法。

治書侍御史二人，六百石。掌選明法律者爲之。凡天下諸讞疑事，掌以法律當其是非。

侍御史十五人，六百石。掌察舉非法，受公卿羣吏奏事，有違失舉劾之。凡郊廟、朝會，則一人監威儀，有違失則劾奏。

右屬少府。少府本六丞。中興，省前少府五丞，及湯官、織室之屬。

執金吾一人，中二千石。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，及主兵器。吾猶禦也。執金革次御非常。丞一人，比千石。

右屬執金吾。中興省前左右中候，及中壘、丞、尉之屬。

太子太傅一人，職掌輔導太子。

大長秋一人，二千石。前或用士人。中興常用宦者，職掌奉宣中宮命。丞一人，六百石。

中宮謁者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報中章。

中宮尚書五人，六百石。主中文書。

中宮私府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中藏幣帛諸物。

中宮黃門冗從僕射一人，六百石。主中黃門冗從。

中宮署令一人，六百石。主中宮請署天子數。女騎六人，丞、復道丞各一人。復道丞主中閣道。

右屬大長秋。舊有詹事一人，位在長秋上。成帝省之，以其職并長秋。

太子少傅，二千石。亦以輔導爲職，悉主太子官屬。

太子率更令一人，千石。主庶子、舍人更直，職似光祿。

太子庶子，四百石。如三署中郎。

太子舍人，二百石。更直宿衛，如三署郎中。

太子家令一人，千石。主倉穀飲食，職似司農、少府。

太子僕一人，千石。主車馬，職如太僕。

太子洗馬，比六百石。職如謁者。太子出，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。

太子中盾一人，四百石。主周衛徼循。

太子衛率一人，四百石。主門衛士。

右屬太子少傅。凡初即位，未有太子，官屬皆罷，唯舍人不省，領屬少府。

將作大匠一人，二千石。掌修作宗廟、路寢、官室、陵園土木之功。丞一人，六百石。

左校令，掌左工。

右校令，掌右工。

右屬將作大匠。

城門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掌雒陽城門十二所。如今校尉。其平城門、北宮門，屬衛尉。上西門，雍門，廣陽門，津門，小苑門，開陽門，耗門，中東門，上東門，穀門，夏門，凡十二門。

右屬城門校尉。

北軍中候一人，六百石。掌監五營。

屯騎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掌宿衛兵。

越騎校尉、步兵校尉、長水校尉、射聲校尉，皆掌宿衛兵。

右屬北軍中候。舊有中壘校尉，領北軍營壘之事。有胡騎、虎賁校尉，皆武帝置。中興省中壘，但置中候以監。胡騎并長水，虎賁并射聲。

司隸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職在典京師，外部諸郡，無所不糾。封侯、外戚、三公以下，無尊卑。入宮，開中道稱使者。武帝初置，持節，掌察舉百官以下，及京師近郡犯法者。建武中，并領一州。從事史十二人。都官從事，主察舉百官犯法者。功曹從事，主州選署及衆事。別駕從事，校尉行部則奉引，錄衆事。簿曹從事，主財穀簿書。其有軍事，則置兵曹從事。皆州自辟除，故通爲百石云。

外十二州，每州刺史一人，六百石。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。成帝更爲牧，秩二千石。建武十八年，復爲刺史，十二人各主一州，其一州屬司隸校尉。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，錄囚徒，考殿最。歲盡詣京師奏事，中興但因計吏。

世祖省郡縣四百餘所，後世稍復增之。每郡置太守一人，二千石，丞一人。凡郡國皆掌治民，進賢勸功，決訟檢姦。常以春行所主縣，勸民農桑，振救乏絕。秋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，平其罪法，論課殿最。按律有無害都吏，如今言公平吏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文無所在害。」蕭何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。歲盡遣吏上計。并舉孝廉，郡口二十萬舉一人。典兵禁，備盜賊。景帝更名都尉。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，

譏出入。邊郡置農都尉，主屯田殖穀。又置屬國都尉，主蠻夷降者。建武，省諸郡都尉，并職太守，無都試之役。

每縣、邑、道，大者置令一人，千石；其次置長，四百石；小者置長，三百石；侯國之相，秩次亦如之。皆掌治民，顯善勸義，禁姦罰惡，理訟平賊，恤民時務，秋冬集課，上計於所屬郡國。

凡縣，丞各一人。大縣，尉二人。小縣一人。丞署文書，典知倉獄。尉主盜賊。凡有賊發，主名不立，則推索行尋，案察姦宄，以起端緒。鄉置有秩、三老、游徼。有秩，郡所署，秩百石，鄉戶五千，則置有秩。掌一鄉人；其鄉小者，縣置嗇夫一人。嗇者，省也。夫，賦也。言消息百姓，均其役賦。皆主知民善惡，爲役先後，知民貧富，爲賦多少，平其差品。三老掌教化。凡有孝子順孫，貞女義婦，讓財救患，及學士爲民法式者，皆扁表其門，以興善行。游徼掌徼循，禁司姦盜。又有鄉佐，屬鄉，主民收賦稅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國家制度，大率十里一鄉。」亭有亭長，以禁盜賊。漢家因秦，大率十里一亭。亭，留也。里有里魁，民有什伍，善惡以告。

邊縣有障塞尉。掌禁備羌夷犯塞。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，主鹽稅。出鐵多者置鐵官，主鼓鑄。鑄銅爲器械，當鑄冶之時，扇熾其火，謂之鼓鑄。有工多者置工官，主工稅物。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，

主平水收漁稅。在所諸縣，置吏隨事，不具縣員。

使匈奴中郎將一人，比二千石。主護南單于。

護烏桓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主烏桓胡。

護羌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主西羌。

皇子封王，其郡爲國，每置傅一人，相一人，皆二千石。傅主導王以善，禮如師，不臣也。相如太守。有長史，如郡丞。漢初立諸王^{三四}，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，地既廣大，且至千里。又其官職傅爲太傅，相爲丞相，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，皆秩二千石，百官皆如朝廷。國家唯爲置丞相，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。至景帝時，吳、楚七國恃其國大，遂以作亂。及其誅滅，景帝懲之，遂令諸王不得治民，令內史主治民，改丞相曰相，省御史大夫以下官。武帝時，改內史、中尉、郎中令之名，而王國員職皆朝廷爲署，不得自置。至漢成帝省內史治民，更令相治民，太傅但曰傅。中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職如郡都尉，主盜賊。郎中令一人，千石。掌王大夫、郎中宿衛^{三五}。僕一人，千石。主車及馭。治書，比六百石。掌奉王使至京都，奉璧賀正月。下至郎中，二百石。衛公、宋公。建武十三年，封周後姬常爲衛公，殷後孔安爲宋公，以爲漢賓，在三公上。二王之後不考功，有誅無絕。

列侯，所食縣爲侯國。金印紫綬，以賞有功。功大者食縣，小者食鄉、亭。武帝元朔二年，令諸侯王得推恩分衆子土，國家爲封，亦爲列侯。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，位次三公。中興以來，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，次車騎將軍；賜位朝侯，次五校尉；賜位侍祠侯，次大夫。諸王封者受茅土，歸以立社稷，禮也。列土、特進、朝侯^{二六}，賀正月執璧云。每國置相一人，主治民，如令、長，不臣也。

關內侯，列侯出關就國，侯但爵身，其有家累者與之關內之邑，食其租稅。承秦賜爵十九等，爲關內侯。無土，

寄食在所縣，民租多少，各有戶數爲限。

贊曰：帝道淵默，家帥修德。寡以御衆，分職乃克。不置不監，無驕無忒。程是師徒，寧民康國。

輿服志

聖人興天下之大利，除天下之大害，躬親其事，身履其勤，憂之勞之，使天下之民物，各得安其性命，無天昏暴陵之災。是以天下之民，敬而愛之，則而養^{三七}之。夫愛之者欲其長久，不憚力役，相與起作宮室，以雍覆之，欲其長久也；敬之者欲其尊嚴，不憚勞煩，相與起作輿輪旌旗^{三八}章表，以尊嚴之。斯愛之至，敬之極也。後世聖人，知恤民之憂思深大者，必饗其樂；勤仁毓物使不夭折者，必受其福。故爲之制禮以節之，使夫上仁繼天統物，不伐其功，民物安逸，若道自然，莫知所謝。

禮服之興也，所以報功章德，尊仁尚賢。故禮尊尊貴貴，不得相踰，所以爲禮也。非其人不得服其服，所以順禮也。順則上下有序，德薄者退，德盛者縟。故聖人處乎天子之位，服玉藻遂延，日月升龍，山車金根飾，黃屋左纁，所以副其德，章其功也。賢仁佐聖，封國愛民，黼黻文繡，降龍路車，所以顯其仁，光其能也。及其季末，諸侯官縣樂食，大夫臺門旅樹，陪臣山梁藻稅。降及戰國，